

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办公楼大楼一楼改造维修项目

合同文件

业 主：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承 包 人：三江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编号：15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第 1 条。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条款
- (6)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洽商、 变更、 确认事项、 索赔而形成的书面协议、 签证或其他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法律： 按现行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 规范： 国家、 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标准、 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 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 规范时的约定： 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6、 项目经理

姓名： 赵海良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地点和供应要求： 电讯线路的接通由发包人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接通与公共道路，并保证施工过程中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 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及临时用地证。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 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 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负责保护，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9、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 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6) 款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之日起 5 日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需要停工处理的；2、因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令性停工 3、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12. 工程竣工

12.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达不到合格工程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由承包人负责。

1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五、安全施工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5.2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双方商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无。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双方商定

17. 预付款

17.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7.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商定。

18. 工程量确认

18.1 计量

18.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采用固定单价的计量方式。

18.1.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

18.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每月 25 日前,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19.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才能进场及投入施工。

19.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 规格、 型号、 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0. 竣工验收

20.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和工程竣工报告， 各一式肆份；

20.2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查验所有竣工资料齐备、 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 监理、 施工、 监督等有关部门和人员验收。 验收应符合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1、 竣工结算

21. 1 结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21. 2 提交结算资料时间：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21. 3 发包人核对结算资料时间： 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三天内， 送审计部门审核。

21. 4 发包人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时间： 结算经发包人、 承包人、 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

21. 5 保修金是结算价款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按国家规定。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4 天内， 应当将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21. 6 双方违约责任： 双方商定。

22、 质量保修

22. 1承包人应按法律、 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做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22.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 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 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

2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 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 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时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日的严寒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25. 违约

25.1 承包人违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2 发包人违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6. 争议的解决

2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调解； 调解不成时，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双方协商确定。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楼大楼一楼改造维修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图纸设计所含的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排水排污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2）其余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 （3）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4）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五、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满两年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 3 %的保修金给承包人。

六、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合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 承包人（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建筑工

税务局

程总公司3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4月7日

2020年 4月 7 日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楼大楼一楼改造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三江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零壹元（¥：224801.00元）。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8. 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承包人（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韦邱和 法定代表人（签章）：良赵印海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成交通知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在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楼大楼一楼改造维修项目(项目编号：KLLZC202001)磋商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零壹元整(¥224801.00)。

请你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业务专用章

(5)
4501110003093